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

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,以提昇教學績效及學生 學習成效,特依據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嘉 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,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;相關行政 作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辦理,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舉辦。
- 三、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資格:
 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)。
 - (二) 開設通識教育課程近五年內至少累積五學期以上。
 - (三) 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- 四、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每學年至多推薦二位。
- 五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:
 - (一)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,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中。
 - (二)通識教育課程教材及內容,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。
 - (三)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創新,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,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 命進行反省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,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。
 - (四)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,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。
 - (五)申請期間各學期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皆應達校平均值以上,性別平等意 識調查結果平均達 4.0 以上。

六、應繳交資料:

- (一)候選人資料表。(如附表一)
- (二)申請期間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大綱;如設有教學網頁,其資料請一併檢附。
- (三)近五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(如附表二)。
- (四)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(如附表三)。
- 七、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,得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。
- 八、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,須隔二學年始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 ___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

所屬	學院							
教師	中文姓名		服務	單位				
姓名	英文姓名		在校 年	服務資		_年	(請貼二四	寸照片一張)
	職級		本職絲	及年資		_年		
	(O):				(H):			
聯絡電話	(M) :				(FAX):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E-MAIL								
最高								
學歷								
學術								
專長								
開設通識								
教育課程	自學	4年度第_	_學期起至		_學年度	第	學期止開設	通識教育課
學期數總			程,注	乞今共	\ 計	_學期		
計								

	序號	課程名稱	學期/班數
近	1		學年度第學期班
五	2		
年			學年度第學期班
通	3		學年度第學期班
識	4		學年度第學期班
教	5		
育	3		學年度第學期班
課	6		學年度第學期班
程開	7		學年度第學期班
課	8		學年度第學期班
資	9		學年度第學期班
料	10		學年度第學期班
相關通識教育經歷與成就			

學	
術	
代	
表	
作	
以	
五	
篇	
為	
限)	
湿	(請分別針對自身的通識教育理念、每學期課程大綱的修正歷程、學生學習動機的
通	提升與教學方法的創新分項說明,並整體論述自身的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獨特之
識	處。)
教	
育	
的四	
理	
念	
*	
教 學	
一心	
得	
與	
建	
左言	
Ď	
	候選人簽章
	<u>'</u>

附表二

候選人近五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評量

候	選	人	姓	名	:	任	教	單	位	•
17	~	_	_	- 14			7/		,—	

●請檢附相關資料

序號	課程名稱	開課學期	班級學 生平均 成績	80 分以 上學生 人數百 分比(%)	不及格學 生人數百 分比(%)	教學評 量平均 值
1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2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3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4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5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6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7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8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9		學年度 第學期				
10		_學年度第 學期				
	備註欄					

◎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國立嘉義大學	學院	_學年度
傑出诵識教育教	予師遴選評案 表	

●請候選人檢附相關資料

評分	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單位	檢核單位核章處
果平均達 4.0 以上。	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 上,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 6條件,未符合規定者請	□是 □否	教務處教學發展組	学
2.申請期間每學期均按時	上傳教學大綱	□是 □否	教務處註冊 與課務組	冊
3.申請期間期末成績按時	上傳	共學期 教務處註冊 與課務組		#
4.申請期間參與教與學研	·討會學期數	共學期	教務處綜令 行政組	>
5.申請期間執行校級相關	計畫之通識教育課程數	共門	教務處通言 教育組	哉
6.申請期間新開通識教育	課程數	共門	教務處通言 教育組	哉
7.申請期間使用本校教學	平台課程數	共門	電算中心	
8.申請期間自設教學網站	課程數	共門	共門 電算中心	
9.教學影片(15-50 分鐘)		必繳	各學院	
10.教學簡報		必繳	各學院	
11.候選人資料表內容		必繳	各學院	
12.其他補充資料			各學院	
總分(1 (由各學院綜合		分		
候選人簽名	學院院長	:核章	承辦單位收件章	